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码：2016-032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对预案中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不超过 338,600,451 股（含 338,600,451 股），且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发行数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2、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	54.99亿元	27亿元
偿还银行贷款	3亿元	3亿元
合计	57.99亿元	30亿元

2、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额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等，更新了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3、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了更新；

4、根据项目土地和环评最新情况，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

5、补充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并对其他情况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